青岛城市学院

关于2025-2026-2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25-2026-2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，请各学院（不含国际教育学院，下同）根据学校转专业规定和本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，做好此项工作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学生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、志向，转专业后能更好的发挥其专长；

2. 因为身体健康原因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（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并经学校认定）；

3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；

4.在原专业学习困难或确因某种特殊情况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1.专升本学生；

2.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学生；

3.尚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期间的学生；

4.艺术类专业与普通文理类专业互转；

5.春季高考学生不同大类内互转或转到普通类专业；

6.在校学习不满一学期的学生；

7.本科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和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生不予转专业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，需降级后再提出申请。

二、相关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报名

拟转专业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和各学院实施方案于2025-2026-2学期第1教学周周五（2026年3月13日）15:00之前向拟转入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和《转专业须知》（附件1）。具体申请条件和考核要求详见《2025-2026-2学期各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》（附件2），各学院转专业工作负责人及办公地点详见《2025-2026-2学期各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负责人信息》(附件3)。

（二）考核和录取

1.考核、录取由转入学院负责。转入学院按考核成绩排名择优录取（有参军经历学生申请转专业的，无需参加考核，也不受名额限制），于第2教学周将《2025-2026-2学期某某学院拟录取学生名单和拟未录取学生名单》（附件4）报教务处。

2.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的审核，审核结果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
3.最终审批结果于第3教学周发至学生所在学院，学生须于5个工作日内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到教务处教学运行科（中心楼409-2）办理转专业手续，包括领取转专业通知单、专业选修课补选和学分置换等事宜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习。

2.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按新专业学费标准交费，需完成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和学分，方能达到毕业要求。

3.对尚未修读、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，必须重新修读该课程，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其学分。对于转入新专业后当学期已考核完毕的必修课程，原始成绩记录缺考。

各学院应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，认真做好本学期学生转专业的各项工作。

青岛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6年1月8日

附件：

1. 《转专业须知》
2. 《2025-2026-2学期各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》
3. 《2025-2026-2学期各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负责人信息》
4. 《2025-2026-2学期某某学院拟录取学生名单和拟未录取学生名单》